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寧先生(「承授人」)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詳請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5.18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5.18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4.99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每股股份5.180港元的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180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9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予于寧先生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